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瑜芳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9  
電子信箱：yfcha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58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106D033876\_106D2012321.pdf、106D033876\_106D2012322.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106年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106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請遴選委員及候聘者恪遵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7條規定：「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三、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負有保密義務。任期內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宜，有程序外之接觸。」。
- 四、遴委會委員因職務上必要所為程序內接觸，並不在禁止之列。是以，委員為遴選出本縣校長之需要，得至候聘者所屬學校進行公開訪視及人員面談，學校於不違反「公開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下，應予協助。
- 五、檢附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宜蘭縣106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副本：本府教育處